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办公室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5330612022112352471)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从事贸易、商务办公等非生产型业务的各类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室内装潢；
- (二) 办公家具和非消耗性用品、用具；
- (三) 办公用电子电器和计算机设备（包括便携式计算机设备和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
- (四) 存货（包括样品）。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财产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三)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上述第三条（三）以外的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六)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七) 枪支弹药；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该赔偿金额与被保险财产损失之和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第六条 因上述保险事故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和支撑受损保险财产的费用，保险人在财产损失之外另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该项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财产损失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险财产因清洁、维修或其它类似目的而被临时移动时，从被保险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往返运输途中，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发生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 (一)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二)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二)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四)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七)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但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火灾、爆炸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计算机设备（包括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以及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赔偿方式为：
若保险标的的发生全损，则不论其新购型号和规格如何，保险人都将根据其重新购买成本（包括相应的运费，安装费用及必要的关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

若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则参照下述（二）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二) 上述（一）以外的其它保险标的的赔偿方式为：
(1)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2) 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div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无论采用上述(1)和(2)中的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在经过修理或修复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本公司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一次事故的赔偿金额超过保险金额(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保险价值为准)的80%时,保险人对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的赔偿责任终止,且本公司不退还已收取的保费。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被保险人替他人保管的财产遭受保险事故引起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第四十四条规定资料外,还需提供财产所有权人出具的权益转让书。

第二部分 租金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保险事故导致的下列后果造成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的营业活动中断或受影响,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因此而遭受的租金损失,保险人按本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场所无法继续使用或暂时无法使用超过72小时;
- (二) 进、出被保险办公场所的通道阻塞。

租金损失是指租金支出的损失,即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的全部或部分办公区域无法使用,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仍然需要支付的租金。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被保险人或者出租人所拥有的相关装置的缺陷而造成水、电、煤气、电讯供应中断导致的租金损失;
- (二) 营业活动中断或受影响72小时以内的租金损失;
- (三) 除租金以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赔偿期

第二十一条 赔偿期是指自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营业活动中断时起,至原办公场所营业可以恢复正常为止的时间期间,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租金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年租金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若被保险人办公区域无法使用,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向出租人已支付的或按租赁合同仍需支付的、自经营中断且中断的时间超过72小时直至赔偿期结束期间的租金损失,但是该期间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为限。对于部分办公区域受到影响的,该项赔偿按照受到影响部分的面积占整个办公区域面积的比例计算。如果出租方在事故发生后退还全部或部分已付租金,该金额将从赔款中扣除。

第三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现金发生下列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造成存放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的现金损失;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 (二) 存放在第二十四条(一)的地址范围内的保险柜内的现金因盗窃或抢劫遭受损失;
 - (三) 现金在第二十四条(一)的地址范围内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 (四) 在被保险人所在市的行政辖区范围内, 现金在被保险人的雇员解送下, 在途中遇抢劫而遭受损失。
- 本部分所称现金系包括现钞、政府债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现金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董事、雇员进行的盗窃、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的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账务管理差错;
- (三) 送款或提款时无故绕道或随意停留。

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现金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总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每次现金损失保险事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对现金管理的特别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合格人员在现金存放室内值班, 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 所有储存现金的保险柜的钥匙、密码必须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的雇员从被保险场所取走并作妥善保管。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必须有专人管理现金, 对所有现金收支情况保持良好的书面记录, 接受保险人的合理查验。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三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但对于本保险另有约定的租金损失不在此限;
- (四) 不在本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规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地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在财产保险项下，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知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如果保险事故涉及盗窃、抢劫或由恶意第三方所导致，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且应取得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否则对可以追回的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施救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要求解除本保险，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均按日比例计收。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三）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四）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五）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一）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二）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三）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四）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五）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八）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九）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十一）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三）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 (二十四)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二十五)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 (二十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 (二十七)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 (二十八)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二十九) 盗窃：指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的行为。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 月	二个 月	三个 月	四个 月	五个 月	六个 月	七个 月	八个 月	九个 月	十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